网上受理编号：

湖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申 报 书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所在市州、县（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制

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申报单位类别 | □省属高校 □省属科研单位 □企业 □其他 |
| 所在地区 | 市（州） | 县（市、区） |
| 银行帐户名称（全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帐号（含清算行号）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方向 |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 项目合作单位 | 1、2、 |
| 项目所属技术领域 | □光电子信息 □高技术服务业 □先进制造 □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 □新材料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业良种培育及农产品生产加工 □农业信息化 □特色农业 □生物 □节能环保 □人口健康 □特色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新型城镇化与公共安全 □其它 |
| 项目总投入 |  万元 | 其中申请省拨经费 |  万元 |
| 项目实施年限 | 年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 项目预期成果 | □专利 □技术标准 □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 □新工艺□新装置（或科学仪器） □新材料 □计算机软件 □其它 |
| 技术研发团队主要人员（限7人以内）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职称（职务）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团队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聘用科研助理数量 |  | 其中应届毕业生数量 |  |
| **若申报（牵头）单位为企业，需填写以下内容** |
| 企业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  % |
| 股份结构 |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 □否 |
| 是否已开展产学研合作 | □是 □否 | 有无研发机构 | □有 □无 |
| 职工总人数 |  人 | 其中研发人员 |  人 |
| 上年度净资产 |  万元 | 上年度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 上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  万元 |
| 上年度交税总额 |  万元 | 上年度净利润 |  万元 |
| 主要产品名称 | 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 1、 |  |
| 2、 |  |
| ········· |  |

编写提纲

一、项目简介

从研究（建设）背景、研究（建设）目标、研究（建设）内容（包括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关键技术问题、购置仪器设备等）、技术路线、研究（建设）基础和团队、预期成果和效益等方面简要描述。

二、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1. 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与现状分析（包括相关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情况分析）。

2. 我省相关产业发展现状及产业创新链建设需求分析。

3. 项目对推进相关产业创新链建设（或科技发展）的重要意义和预期贡献。

三、项目目标及主要研发内容

1. 主要目标及考核指标（项目目标的涵盖范围要与项目名称相对应；目标及考核指标应该明确具体，在年度通知规定实施周期内能够完成）。包括：

（1）主要技术指标

（2）经济效益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可包括但不限于“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新增在孵企业”“培养高新技术企业”等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涉及的经济效益指标）

（3）社会效益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可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次”“提供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人次”“培训和知道农业科技服务人次”“带动脱贫人数”等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涉及的社会效益指标）

2. 主要研究（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研究（建设）重点与开发内容，项目技术路线、技术关键和主要创新点。

四、项目年度计划

包括项目实施年限、年度计划、年度考核指标及年度绩效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技术项数、科技成果转化项数、知识产权项数、新增销售收入及利税等）。

五、项目经费安排

包括项目总经费概算与资金筹措情况、年度用款计划（项目总经费指实施周期内本项目新增总投入，请根据项目研究内容，据实、科学、合理测算）。

本项目总经费投入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万元。

1.项目资金来源预算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 | 预算数（万元） | 占总额的比重（%） |
| 1.申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  |  |
| 2.单位自筹 |  |  |
| 3.其他 |  |  |
| 总 计 |  | 100% |

2. 项目总经费支出预算

|  |  |  |
| --- | --- | --- |
| **经费支出科目** | **项目总经费支出** | **其中：从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出** |
| 支出预算（万元） | 占总额的比重（%） | 支出预算（万元） | 占财政资金总额的比重（%） |
| （一）设备费 |  |  |  |  |
| 1.设备购置费 |  |  |  |  |
| 2.设备试制费 |  |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 （二）材料事务费 |  |  |  |  |
| 1.消耗材料费（资料费） |  |  |  |  |
| 2.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 |  |  |  |  |
| 3.仪器装置运行的燃料动力费 |  |  |  |  |
| 4.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三）业务事务费 |  |  |  |  |
| 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 |  |  |  |  |
| （四）人力资源费 |  |  |  |  |
| 1.劳务费 |  |  |  |  |
| 2.专家咨询费 |  |  |  |  |
| （五）其他支出 |  |  |  |  |
| 总计 |  |  |  |  |
| 注：1.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2. 人力资源费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鼓励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扩大博士后岗位规模，劳务费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3. 其他支出包含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等，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4. 其他费用不得超过中央引导地方发展资金项目拨付经费的5%。 |

3. 测算依据和说明

六、项目现有基础条件

 1. 现有工作基础（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在所申报项目相关研究方面的工作基础和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包括申报单位近五年承担的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省部级项目、课题情况）。

２. 研究团队（包括研发队伍的规模和结构；项目负责人情况特别是近5年来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省部级项目、课题及取得的有关成果情况）。

３. 现有工作条件（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可提供的必要的软硬件基础条件，包括实验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以及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研究基地参与情况等）。

七、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包括组织实施方案及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为合作研发，需明确各方的任务分工、经费分配及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等。

 八、项目效益与风险分析

1. 项目技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2. 项目推广应用与产业化前景

3. 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九、相关附件

1. 申报单位法人执照。

2.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近三年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 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证明材料。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上年度《科技项目情况表》，其余企业提供能够证明研发费支出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或享受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等相关材料。

4. 与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奖励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证书、技术标准、成果证明、合作协议、产学研联盟成立文件、自筹资金筹措能力证明等。